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中組

綜合活動非專長教師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受到少子化和師資整體結構的影響，許多學校之規模未達聘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的門檻，導致教學現場仍普遍存在綜合活動之配課現象，又配課教師的主授領域無法搭配綜合活動領域共備時段不排課。
- (二) 113 學年度分區到校諮詢參加研習之調果結果為該校非專授課 9 校(達臺南市國中百分之十五)、加上認為學校本身的師資欠缺者為 20 人，故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之辦理有其必要性。

三、目的

- (一)、提供非專長教師支持與輔導，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以提升教學效能。
- (二)、強化非專長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協助非專長教師適應並勝任教師工作。
- (三)、落實非專長教師輔導機制，建立本市完善的教師輔導體系及支持體系。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中組。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主題	日期	地點	研習時數
國中場	綜合活動素養導向的課程 與教學暨實務討論	114 年 8 月 25 日	大成國中	上下午場合計 6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研習人數：每場次 20 人，依配課需求可任選 1 場次，上下午合計至多 2 場次。

(二) 參加對象：

錄取優先順序

1. 本市國民中學任教綜合活動但非具有綜合活動教師證或專長之正式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請各校務必至少派一位教師參加（童軍、家政及輔導，以學校配課最多的科目為主）。

2. 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

3.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中小輔導團員。

(三) 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七、研習內容

(一) 上午場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備註
08:40 ~ 08:5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隊	
08:50 ~ 09:00	開幕致詞	教育局長官、輔導團總召陳毓琄校長	
09:00 ~ 09:50 (50mins)	綜合活動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家政：國立北門高中/張巧慧老師 童軍：高雄市獅甲國中/黃宛婕老師 輔導：臺北市北投國中/賴奕銘老師	外聘講師
09:50 ~ 10:00	休息	綜合活動輔導團隊	
10:00 ~ 11:30 (90mins)	素養導向的課堂實踐分組練習	家政：國立北門高中/張巧慧老師 童軍：高雄市獅甲國中/黃宛婕老師 輔導：臺北市北投國中/賴奕銘老師	外聘講師
11:30 ~ 11:40	綜合座談	綜合活動輔導團隊	

(二) 下午場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備註
13:20 ~ 13:3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隊	
13:30 ~ 14:20 (50mins)	綜合活動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家政：國立北門高中/張巧慧老師 童軍：高雄市獅甲國中/黃宛婕老師 輔導：臺北市北投國中/賴奕銘老師	外聘講師
14:20 ~ 14:30	休息	綜合活動輔導團隊	
14:30 ~ 16:00 (90mins)	素養導向的課堂實踐分組練習	家政：國立北門高中/張巧慧老師 童軍：高雄市獅甲國中/黃宛婕老師 輔導：臺北市北投國中/賴奕銘老師	外聘講師
16:00 ~ 16:2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輔導團總召陳毓琄校長 綜合活動輔導團隊	

(三) 上、下午場均有報名者，提供午餐。

八、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計畫聯絡人：臺南市崇明國中林清月老師（聯絡電話 06-2907261 轉 721 ）。